

東海大學工學院教師「特優教學獎」授獎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7 日院教評會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本院優良教學風氣，獎勵教師優質教學以提高教學水準，擴大教學成果，特訂定教師特優教學授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獎勵優良教學，本院特設立「特優教學獎」（以下簡稱本獎項），得以下列各事項為授獎依據：
- 一、教學意見反映問卷調查結果。
 - 二、教學評量資料。
 - 三、其他與教學有關之重大貢獻。
- 第三條 特優教學獎之獎勵對象為在本院任教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其教學表現特優者。特優教學獎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專任教師得獎人每系以一名為限。如無適當人選，得予從缺。
- 第四條 各教學單位推薦特優教學之教師若干人，檢附具體教學特優事實，經系、院級教師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送教務處，向校級學術審議委員會推薦。系級推薦人數至多以一人計。
- 第五條 特優教學得獎人選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被推薦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以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為通過。特優教學獎之評審，得請被推薦人提供補充資料，並得邀請推薦單位推派代表列席說明。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為審議案件之被推薦人時，就該案件之審議應行迴避。
- 第六條 特優教學獎獲獎教師，由院長頒發獎狀及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以資表揚。該項獎金由院長室彈性費用支應。
- 第八條 獲得本獎項之教師，得獎後的兩個學年不得再為本教學獎之被推薦人。每位教師獲得本獎項次數以三次為限。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